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南方公司”）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 3.25 亿元敞口续授信提供担保（详见公告 2020-035 号）。因担保条款变化，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原公告担保期限：一年。现修改为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被担保人：

悦达南方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悦达南方公司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 2.5 亿元敞口续授信提供担保（敞口的定义为剔除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国债等质押部分的授信余额，下同），本次担保金额 3.25 亿元（担保金额为

敞口授信额度 2.5 亿元的 1.3 倍)。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累计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3.25 亿元。

●本次无反担保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 悦达南方公司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2.5 亿元敞口续授信, 期限一年,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为悦达南方公司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 2.5 亿元敞口续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3.25 亿元(担保金额为敞口授信额度 2.5 亿元的 1.3 倍)。

由于悦达集团持有悦达南方公司 89.95% 股份, 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派出董事王连春、祁广亚、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王晨澜回避表决。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悦达集团签订互保协议, 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互保范围为悦达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互保协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担保事项, 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 不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加上本次担保, 公司累计为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3.25 亿元, 未超过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悦达南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如军，注册资本：120,120.32012万元，成立时间：2000年2月15日，注册地点：南京市大桥南路7-9号，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农副产品的收购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悦达南方公司总资产为125.42亿元，净资产为59.81亿元，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24.7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3.25亿元（2.5亿元敞口续授信的1.3倍）

3、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与悦达集团保持着稳定的互保关系，截至目前，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6.8亿元，董事会同意为悦达南方公司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25亿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本公司与悦达集团有互保协议，且本次担保金额在互保额度范围内，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60,108.96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93,586.96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32,5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5.77%、15.07%、5.23%。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